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协商一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浙商银行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 优惠活动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截至前述期间内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法定交易时间）。

二、 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8888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801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6802

三、 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网上银行渠道一次性或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的：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 0.6% 的，按 4 折优惠，最低可优惠至 0.6%；基金申购费率原已达到或低于 0.6% 的，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柜面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的：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 0.6% 的，按 8 折优惠，最低可优惠至 0.6%；基金申购费率原已达到或低于 0.6% 的，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情况：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7-9908

公司网址：www.zsfund.com

2、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7

公司网址：www.czbank.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